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概览.....	14
(二) 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6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7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18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	19
(二)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一) 持续督导期限.....	24
(二)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JUNENGRBOTICSCO.,LTD.

注册资本：53,479,097 元

法定代表人：孙文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

邮政编码：750021

电话号码：0951-5195400

传真：0951-5195389

互联网网址：www.jnrobot.com.cn

电子信箱：mahui@jnrs.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装置及物流系统；承接机械零配件的来料加工；普通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各

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辅助单元和智能工厂管理软件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之初至今，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电梯及其他通用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各类金属零部件制造的自动化集成技术	公司建立了各类典型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和自动化专家库，能够快速地将成功经验复制到相同或相似的领域，提高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	原始取得	完全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2	桁架机器人设计、制造、安装技术	桁架机器人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集成的主要元素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完全掌握桁架机器人产品设计、制造、安装的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和研发桁架机器人产品覆盖腕部抓取重量在 2 吨以内，控制的轴数达到 9 个以上，并且形成了平台化、系列化、模块化产品族群	原始取得	完全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3	自动化领域中视觉应用技术	该技术具备识别、角向定位、防错防反、智能分拣、瑕疵检测等多项功能，通过对视觉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可以大幅节约工厂的人力、物流成本，并提高工厂的柔性化、智能化水平	原始取得	逐步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辅助单元
4	机器人自动打磨和去毛刺技术	该技术利用力觉传感器、激光测距传感器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大型铸件的高效自动打磨，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针对铸件、钢件、铝合金等材质的打磨单元和去毛刺中心	原始取得	逐步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辅助单元
5	智能化、柔性化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R-FMS 系统，利用移动关节机器人和快换手腕，通过搬运装夹在零点快换模块上的工件和夹具，可以实现多种零件在一条自动线中同时生产，实现长时间、无人化运转	原始取得	逐步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6	旧机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技术	公司基于对各类数控机床的深刻了解，能够实现对旧机床的升级、改造，通过改造自动门、增加大流量冲屑装置、修改机床电气控制、增加数字化通讯接口、优化加工工艺、恢复机床精度等各种改造升级技术，将其集成到自动化生产线或数字化车间中，避免这些旧设备因为无法升级而被抛弃，为用户节约了大量投资成本	原始取得	完全成熟	各类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7	信息采集和智能化工厂管理软件技术	该技术实现从数控机床的控制系统中实时采集各类信息，在完成数据采集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面向数字化车间的轻量化MES软件“J-MES系统”，具有订单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和智能调度功能，实现从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到计划管理、智能调度的全系统管理功能	原始取得	完全成熟	智能化工厂管理软件
8	智能远程主动服务平台	智能远程主动服务平台可以实时采集生产线的报警灯信号，一旦收到生产线报警的信息，售后服务部门会第一时间联系用户确认报警的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减少生产线的故障停机时间，提高生产线的开动率，打消用户对售后服务及时性的疑虑	原始取得	完全成熟	主要是用于公司售后管理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9,326,600.05	193,767,506.94	149,001,778.84
营业收入	274,411,105.69	209,255,612.83	152,270,341.11
占比	90.86%	92.60%	97.8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6,402,436.59	372,254,974.99	317,349,718.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0,457,891.15	100,400,587.26	73,918,3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0,457,891.15	100,400,587.26	73,918,346.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5.50	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5.50	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7%	73.03%	76.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5%	71.56%	76.40%
营业收入（元）	274,411,105.69	209,255,612.83	152,270,341.11
毛利率	28.34%	40.18%	36.91%
净利润（元）	34,957,343.70	30,157,079.31	30,157,0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957,343.70	30,157,079.31	30,157,0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06,719.71	21,002,081.69	11,928,8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06,719.71	21,002,081.69	11,928,80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4,050,966.34	43,865,166.73	42,450,23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34.73%	5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7%	24.18%	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96	0.6634	0.6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96	0.6634	0.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15,027.92	42,457,261.98	12,034,59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2.33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4.86%	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5.45	3.70

存货周转率	2.17	1.19	1.22
流动比率	1.44	1.18	1.38
速动比率	1.03	0.67	0.9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智能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制造业产能投放也将放缓，进而导致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加快布局，同时国内厂商也在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相关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零部件依赖外资品牌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如关节机器人本体）存在依赖外资品牌商的情况。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新冠疫情复发，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外资品牌核心零部件受到限制，或核心零部件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核心零部件短缺、成本价格波动、产品性能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9%、39.86%和 28.18%，维持在较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应用广泛，在不同细

分领域存在新进机会与挑战。公司在开拓新行业新客户，尤其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高端客户时，通常会在价格上给予适当让利，可能造成该部分项目的毛利率偏低。另外，受制于非标产品特性，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对于首次定制且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项目磨合和验证成本较高，通常需要较高的投入。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5) 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42%、31.14%，收入增长较快。但考虑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受其生产经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当任一方面条件不具备时，客户可能会延长需求。另外，未来随着市场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公司产能扩张不及时导致产能受限等情形，均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等内外部多因素的影响，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941.34 万元、5,195.25 万元和 11,01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16.82%和 44.55%。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7.86 万元、12,151.94 万元和 **5,584.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4%、39.34%和 **22.60%**。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可能因客户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最终未达到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导致合同变更甚至终止，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6.71%、73.03%和 **58.7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始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此外，子公司蓝杰公司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45.72	331.00	372.8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4.93	25.60	
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	170.65	356.60	372.82
利润总额	3,434.83	3,495.87	3,615.5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7%	10.20%	10.31%
-----------------	-------	--------	--------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01.47	1,049.57	2,525.63
利润总额	3,434.83	3,495.87	3,615.5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16%	30.02%	69.8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孙文靖等 9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9925%，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文靖等 9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如果该协议终止，则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3) 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是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对技术、设计人员专业知识及能力要求很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还需要深刻理解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及其产品工艺流程。

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设计人才需求日趋加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对技术人才缺乏吸引力，同时现有技术人才亦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也实现了突

破。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对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

(3)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长期以来较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同时，还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该等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论证、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水平、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模式确定，但由于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4)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由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协助公司在国土部门启动募投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 募投项目跨区域建设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属于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公司总部及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存在一定的距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系公司首次在银川市以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若公司未能掌握芜湖市当地相关政策及地方性法规等要求，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能妥善处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各方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续项目运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另外，本次募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如果公司跨区域管理能力未能跟上经营情况的变化，也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发行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如果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 4 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

	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73,479,097.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6,479,097.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50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7年。曾主持或参与浩明科技、钢诺新材等IPO上市项目；全新好、荣科科技、永泰能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山股份、天下秀等股权收购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巨能股份、康远股份、天润科技、水治理等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0790720110004。

郑媛：保荐代表人，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北京科技大学理学硕士，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10年。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博纳电气、浙江洁华控股、钢诺新材等IPO上市项目；天下秀、大美游轮收购、意匠轩收购等股权收购项目；璇林科技、奥飞久通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埃文低碳、睿通股份等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巨能股份、康远股份、水治理等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0790721080003。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刘芳名

（2）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凤伟、徐坤、方涓璟、徐伟涛、喻涛、胡吉阳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开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巨能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11.43元/股下调至8.5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再次进行调整，将发行底价从8.50元/股下调至5.5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45.79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要求。

(4)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要求。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47.90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7,347,9097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7)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 11.43 元/股下调至 8.50 元/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再次进行调整，将发行底价从 8.50 元/股下调至 5.50 元/股。若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以本次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347.9097 万股），公司最低发行市值为 4.04 亿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23）第 0005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74 亿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42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14%，不低于 30%；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1.5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遵守《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保荐机构将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将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3、若存在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形的，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将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终止保荐协议、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5、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6、保荐机构将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7、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具体事项。

8、发行人不配合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将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9、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将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1、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12、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

13、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 (1) 关联交易；
- (2) 提供担保；
-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 (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处置；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将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14、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15、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保荐工作总结。

16、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作为巨能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能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巨能股份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芳名
刘芳名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 郑媛
张冯苗 郑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